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案号：371083202600111

李赛：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属的鲁K99223（黄色）的货运车辆，年度审验有效期止2024-12，截止2026-09-03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6个月以上，未审验期间内未进行营运。于2026-09-03 14:41许，在乳山市S207新庄村村委会附近位置被乳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涉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对审验不合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经营者在整改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元整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于2026年10月18日前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 ☐ 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宋良

联系电话：0631-6655639

邮编：264500

联系地址：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43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